

SB-2024006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

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九寨沟县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九寨沟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九寨沟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九寨沟县教育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九寨沟县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收到编制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报备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共计¥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调查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提交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协助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150797040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对相关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验收报备函。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取得批复、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增加过程监测），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或备案

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九寨沟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小玲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5 日



附：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618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小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和相关咨询服务；水土保持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号1栋2单元12层1205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